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程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44,891,519.42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 1,628,978,303.88 元，因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本年不再提取；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16,396.92 元；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按不低于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24,259,662.28 元；根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的规定，按照不低于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取得的全部销售收入的 2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22,654.01 元；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 1,276,500,000.00 元；进行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后，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214,714,502.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27,167,439.27 元，以及 2024 年度指定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处置转入未分配利润 309,633,461.31 元，减去公司 2024 年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2,595,355,931.79 元，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856,159,471.12 元。

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3,364,350,281.95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24,491,809,189.17 元转入下一年度。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94%。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8,555,062,145.53 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23.79%，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64,350,281.95	2,595,355,931.79	2,595,355,931.79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216,853,230.62	6,427,294,103.14	6,087,994,695.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343,782,292.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856,159,471.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8,555,062,145.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6,910,714,009.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8,555,062,145.53
现金分红比例（%）（E=D/C）	123.7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科学、合理制订分红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